

彰化縣員林國民小學畢業生校內特殊才藝獎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推展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，提倡多元智慧，鼓勵兒童培養多方面興趣、發揮潛能，以達至全人發展。

貳、申請對象：

應屆六年級畢業生

參、申請要件：

- 一、參加縣府舉辦全縣比賽榮獲個人組前三名，採計五、六年級。
- 二、參加官方舉辦全國比賽榮獲個人組前八名，採計五、六年級。
- 三、參加官方主辦國際競賽個人組成績優異獲獎者，採計五、六年級。

（全國賽、國際賽個人組人數限制參照當年度『縣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』）

肆、申請日期：

配合學校相關期程於五月中旬之前申請。

伍、公布日期：

每年審查完成後，六月十日前公布，並於畢業典禮頒獎表揚。

陸、評選人員：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家長會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資料組長組成委員會評審之。

柒、申請方式：

下載填寫特殊才藝獎申請表，並準備佐證資料的正、影本，正本送請級任老師驗過後，於申請日期截止前，將{特殊才藝獎申請表}與{佐證資料影本}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評選。

捌、審查方式：

教務處彙整申請資料，召集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得獎與否以評選委員審查結果為最後依據，審查完成通知班級並公告網路。

玖、已獲得縣長獎學習優質獎以外之特殊獎項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獎項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